

合同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3-14-C

项目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3-14

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二七区管道  
路养护材料、人工费项目

养护合同

(C包：人工费)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郑州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# 市政所道路养护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

乙方：郑州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经济责任，分工协作，相互配合，相互促进，共同努力完成施工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郑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养护名称：二七区道路养护施工

第二条 养护地址：二七辖区

第三条 养护范围：对各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等。

第四条 养护造价：暂定：340000元整

第五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不包料（按照实际工程量清单，每日人工费139.50元）

第六条 养护期限：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

第七条 结算方法：以实际养护数量计算，养护单价以中标价格为准。费用以审计部门审计审定（认可）的价格为双方的结算价格，由实际人工数乘以招标每日人工费，为最终乙方总人工费用，需要向甲方开具相关票据，此项费用包含了各项福利、保险和其它所有费用。该价格包含的养护质量责任保险。

第八条 付款办法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按预算总额的50%支付预付款，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，但不允许现金、转账形式进行担保。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，按照实际供货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据实结算。



第九条 关于养护的特别约定。

养护质量：按国家颁布《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验收，不合格的养护项目不准交工，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施工返工的，乙方赔偿浪费的材料，并对其追加处罚。

养护中甲方对乙方养护的项目不定时间和地点，对质量进行检查，如遇质量不合格，责令返工，连续出现 3 次质量不合格，可令其停工，情况严重整改还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，本合同解除。

养护质量产生争议的，依据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认定结果。

第十条 乙方养护期间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。养护期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遇应急抢险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赶到指定地点，抢险费用按最终审计结果结算，

第十二条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1、合同份数：合同正本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。
- 2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养护价款决算完毕后失效。
- 3、所结费用优先支付人工费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效力同等。

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

乙方：郑州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22798214912B

地址：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黄店村 106 号

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838117083

传真：0371-68960993

开户行：工行郑州新郑路支行

账 户：170242010920002070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*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